

##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管理的基金对所持有的新城控股（601155）股票自2019年7月5日起按照31.12元/股进行估值。

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2666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6日